

第九節 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

表 4-17 受試者對《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 百分比 (%)	支持程度											
	0	1	2	3	4	5	6	7	8	9	10	K-S
1.訂定獎勵辦法，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。	0.9	0.4	1.4	2.8	1.3	7.5	11.8	13.6	26.7	13.6	20.0	13.92**
2 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，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。	2.3	1.4	3.1	4.9	5.0	14.3	12.6	15.4	18.1	10.4	12.4	10.22**
3.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，健全住宿制度。	4.0	2.2	4.1	5.3	4.5	14.3	15.1	16.1	15.8	7.6	11.0	9.09**
4.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。	1.3	0.5	2.6	2.4	2.2	12.0	12.4	16.3	21.2	12.4	16.8	12.46**

由表 4-17 可知受試者對「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」中「訂定獎勵辦法，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0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.6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6.7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6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.8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.5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3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8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9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6.7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0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與九，有 13.6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 = 13.92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訂定獎勵辦法，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」中「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，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2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0.4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8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.4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.3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5.0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.9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.1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2.3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8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，有 15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五，有 14.3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 = 10.22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，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」中「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，健全住宿制度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1.0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7.6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5.8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.1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5.1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.3%，

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5.3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4.1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.2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4.0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16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15.8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，有 15.1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9.09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，健全住宿制度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」中「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6.8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.4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.2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.3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.4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2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4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6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5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3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.2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16.8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，有 16.3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2.46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18 受試者對《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容	M	SD	排序
1	訂定獎勵辦法，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	7.56	2.05	1
2	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，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	6.60	2.43	3
3	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，健全住宿制度	6.24	2.57	4
4	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	7.19	2.20	2

由表 4-18 可知受試者對「訂定獎勵辦法，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56，標準差為 2.05；受試者對「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，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60，標準差為 2.43；受試者對「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，健全住宿制度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24，標準差為 2.57；受試者對「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19，標準差為 2.20。換言之，即在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訂定獎勵辦法，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，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，健全住宿制度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。